

郑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4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申请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并提交了《关于启明路机场高速交叉口涵洞新建雨水管排水入十七里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核的申请》、《启明路机场高速交叉口涵洞新建雨水管排水入十七里河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版）等材料，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了申请。按照审批流程，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组织专家和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郑州市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管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江西圣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查看了现场，召开了技术审查会。鉴于《启明路机场高速交叉口涵洞新建雨水管排水入十七里河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版）未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7日